

以保存之名：上海工業遺產再利用的初期觀察

梁暉昌*

**In the Name of Conservation:
A Preliminary Observation on the Reus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 Shanghai**
by
Hui-Chang Liang

摘要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上海的工業遺產與創意產業集聚區。在全球經濟化進程下，上海進行了國營企業私有化及產業結構轉型的調整，因此導致了大量閒置空間的出現。在國家經濟政策的主導下，大量工業遺產被開發為創意產業集聚區，但由於保存政策及文化政策的匱乏，工業遺產被當作空間商品加以出售，使得創意產業集聚區變成房地產開發商品。基於此一現象，有必要對全球化形勢下的工業遺產提出新想像，為塑造未來上海城市的空間形式提供可能性。最後，作者提出反思，分析全球化所改變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以及如何透過公共空間的建立使二者得以進行對話，這也是工業遺產保護與創意產業集聚區設置意義之所在。

關鍵詞：保存、再利用、工業遺產、文化政策、經濟政策、創意產業集聚區、全球化、國家與社會

ABSTRACT

This article's research target is Shanghai's industrial heritag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gglomeration Districts. In the economy globalization process, Shanghai has carried out state enterprises' privatization and the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djustments, and thus led to large numbers of idle space. Under the 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a large number of industrial heritages agglomeration districts have been developed fo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gglomeration Districts, but the lack of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dustrial heritages are treated as space commodities for sale, making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gglomeration Districts to becom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products. Based on this phenomenon,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 new proposal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in order to shape Shanghai's future space and offer a different possibility. At the end, the author reflects on how globalization chang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and how the public space can be created to establish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two, which is where the significance for industri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gglomeration Districts lies.

Keywords: conservation, reusing, industrial heritage, cultural policy, economic policy, creative industry, agglomeration districts, globalization, state and society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Ph.D.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一、緒論

近年來，上海的城市面貌發生劇烈的變化，不僅城市中心從浦西轉移到浦東，產業結構改變，高層建築也不斷地興建，從磁懸浮到輕軌及地鐵，大眾軌道運輸交通網聯通了整個上海。就都市景觀來看，上海的確十分類似西方發展國家的城市，而上海的技術官僚也往往將上海類比於西方城市(註1)。但這種類比往往過度簡化城市發展過程，僅僅從商業區、都市地標去界定與西方城市的相似性，卻忽略掉上海作為一個第三世界的城市，由於其政治體制及文化等因素影響，無法直接挪用西方的治理政策。但是上海的技術官僚在進行上海城市的治理時，往往直接將西方現代化的經驗直接挪移至中國的城市治理政策之中，卻因為政治體制的不同而促使許多衝突且相互矛盾的景像潛藏在上海的現代化景觀之下。也正是在此一現況下，使得上海的城市發展更具有研究價值，相同的文化政策在相異政府的推展下，如何產生不同的後果。我們可以將其視作一種政策的「誤讀」，也就是中國的技術官僚如何在現有的西方政策中，尋找出自己所需要的且有興趣的部分，而忽略了原有政策的真實意涵。本文並不試圖建構一個所謂的中國城市發展的理論，而是嘗試藉由上海的實際發展案例中，去釐清上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發展意義與政府的企圖，並藉以凸顯出在上海的工業遺產再利用被化約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發展，在此一政策背後的國家角色的存在。本論文不依循西方對中國城市發展的浮面觀察，也不僅僅套用慣性的城市發展分析來看上海城市發展，而是以一個現象與實例，作為觀察上海在全球化城市發展脈絡下對文化遺產處理的扭曲，也看到地方政府在文化空間治理上的特殊性，以及試圖以西方規劃理性傳統來面對所有地方城市問題的困境。

因此對於上海市工業遺產再利用的討論，必須置於全球化的脈絡中才可能進行全面的了解。工業遺產作為一種文化遺產，其產生的背景，正是因為在全球化經濟的衝擊下，上海市的產業結構隨之轉型，同時也面對了工業的物質面向與非物質面向的被迫遷移甚至是喪失。實際的問題是，如何保存工業文化的物質與非物質面向。在保留過程中，所選擇的究竟是脫離原有的情境，僅僅將其視為文物的物質性展覽，或者是能夠同時重視工業遺產所象徵的地區意義與文化傳統。因此，可以認知到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從來就不是一個單純的空間利用問

題，而是牽涉了更多的面向，例如文化景觀的改變，工業遺產再利用，實際上也是日常生活空間在歷史過程之中如何被人改變，以及其所象徵的文化屬性如何被改變。

但是，上海市的工業遺產再利用，在政府治理與制訂政策時，卻被簡化為城市經濟問題，而忽略了其所代表的城市文化面向的意涵。上海市的經濟主管部門所關注的是國外工業遺產再利用案例中城市經濟復興的面向，尤其是工業遺產再利用與創意產業的緊密結合，似乎正足以解決上海市在全球化經濟衝擊所面對的產業結構轉型所帶來的相關問題。

上海市借鑒西方城市發展模式作為中國城市未來發展的藍圖，這種思維背後的預設立場潛藏的是一種社會進化論的思想，事實上，發展本來就隱藏了一種進化的概念，Raymond Williams(2005)在關鍵詞一書中也明白的指出，發展在「第一次詞意的擴張時，主要是在與“進化”的概念有密切關係的新興生物學」(頁 125)。更重要的是，發展與未發展這兩個相對立的詞句也正包含了一個概念，「經濟與社會必定會根據一個我們所知的模式，經歷一些可以被預知的“發展過程”(stages of development)」(頁 126)。如果更仔細的去討論此一概念，便會發現這是一種源自於單數文化的思考模式，這種思考模式「認為存在普遍的進步，文明會隨著時間發展，人類也同樣會變得更加富有創造性和更為理性」(頁 126)。

當西方城市發展經驗被視為一種發展進化模式時，依循這種思路的中國技術官僚，在討論中國城市發展與制定政策時，往往不假思索地就試圖以西方城市發展經驗所開展出來的理論與模式套用於中國城市發展之上。但是這種作法往往使得許多政策徒勞無功。最明顯的例子便是上海為解決上海市中心區人口過多而提出的「一城九鎮」政策。此一政策在今日看來當然是一個失敗的案例，但是當時此一政策的提出，被認作是一個極有可能成功的政策，不僅僅是在理論上借鑒了西方城市發展經驗，更全然複製西方城鎮風貌。此一政策同時作為技術官僚的信仰與許多中國學者極力稱許的政策。當時許多學者援用國外城市帶與都會區等相關概念來討論上海做為一個巨型城市的可能性，並藉此論述一城九鎮發展的必然性。如黃士正(2004)於〈從上海十年發展看「一城九鎮」建設〉一文中，便推斷在西方城市發展經驗中所出現的郊區化也

將在中國出現，也據此認為這是「一城九鎮」發展的契機。但是仔細地觀察中國近現代的城市化過程，不難發現中國不僅因為人口問題並未呈現與西方城市一般的郊區化過程，同時中國與西方城市化過程有所差異，傳統、現代與後現代的過程同時出現在中國的城市化過程之中。而這一點也普遍被海外研究中國城市變遷的學者所認知，中國的城市變遷呈現出一種異於西方城市發展的模式，而謹慎的學者更對預測中國城市變遷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但即使如此，政策決策者仍然採取最簡化的方式進行城市政策的擬定，並不可避免的將西方城市形式當作一種理想模式。但在城市發展經驗的實質上卻又一次次地產生質變，城市規劃和設計政府官員所受的訓練並沒有能夠讓他們意識到中國的城市化過程是一種大躍進與猛爆性的變遷，因此機械式的從西方城市模式中選擇外在形式相對應之現成模式加以套用，試圖在全球化的競合過程中複製所謂的成功模式，但在中國的現實情況下，這些發展模式產生了變異並進而形成中國城市發展的獨特型態。

上海市在城市景觀與設計以至於在建築形式上複製了現代化城市的模式實際上是符合中共中央對於上海市未來願景的規劃，不論是文化抑或是都市政策所展現出來的皆為一種理性的計算，試圖透過工具理性為人們帶來一種現代化的圖像。這種圖像不僅是在宣示上海市成為全球化城市的願景，同時也象徵上海的「海派文化」早已準備好被納入全球網絡並成為節點，這也正是上海市政府積極地透過建築加以展示上海的現代化特質來建構一種良好投資環境的意象。歷史建築的活化與再利用被建構成一種城市營銷手段，也是一種現代性的理性象徵。城市的建築歷史與殖民建築景觀，不論是受到《歷史保護保存法》保護的代表上海昔日榮光與歷史的外灘建築，還是工業遺產建築，甚至是代表上海日常生活的里弄，在全球化的競爭過程中，如果無法展現出其功能性，無助於上海在全球化城市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就意味著該被捨棄，因此對於上海市的城市治理者與規劃者而言，這些陳舊的建築與空間形式是可以被排除甚至於拆毀的，即使這些建築形式與城市地景是上海以一個半殖民城市(註 3)的身份成為了世界都市的重要歷史空間形式。這正是展現出上海市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原則之核心--資本與流動，也正是在此一過程中，以理性計算獲取最大利益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

種意識形態的對立在上海被有效地消解了，也同時如 Arif Dirlik(2005)所說「“社會主義”國家與全球資本的聯姻構成了中國全球化進程的起動力」(頁 26)。

本文所探討的上海城市發展問題，是上海市政府如何藉由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置，合理化其將上海工業遺產當作一種空間商品的行動。筆者想提問的是在國外的案例之中，雖然仍然無法迴避「縉紳化」(gentrification)的問題，但是當上海市試圖將創意產業集聚區做為舊工業建築活化與再利用的政策推動時，卻直接縮短了工業遺產再利用的「縉紳化」時程，甚至直接排除了經濟能力不足的創意工作者。城市治理無法迴避城市開發需求、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等問題，也無法迴避對全球化的回應，但是如果將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中的「保護」捨棄，將工業遺產視作空間商品，並以某種單一的再利用模式當作一種經濟發展策略，而忽略了其文化意涵與公共性，不僅是對工業遺產的傷害，更將引起對政府正當性的認同危機。

這也正是筆者所想凸顯出的，工業遺產的問題不僅僅是一種再利用的問題，實際上工業遺產也是一種文化遺產的問題，面對的不僅僅是空間上的再利用，與其相關還有工業所帶來地區意義，包括了區域中居民的生活習慣、行為等面向，該注意的不僅僅是發現並利用相應的工業空間資源，同時必須注意的是工業遺產作為一種公共空間的存在以及文化資本(包含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的維護與共享。

但是筆者在進行相關的文獻探討與田野觀察時，發現許多的問題。首先，多數的研究皆聚焦在部分特定的創意產業集聚區。這些創意產業的確是上海市的工業遺產活化再利用的最好例子，但是這些特定的案例卻僅僅是上海所有的案例中的極小部分，不僅不具有推估效力，更重要的是，這些案例實際上與其他案例有相當大的差異。其次，對於這些案例的評斷，往往落於兩方面的討論。第一方面是以案例的經濟效益作為評斷成功與否的標準，第二種則是討論資本主義下的文化工業問題(在後面章節中會加以討論)。但是這兩種討論實際上都忽略了工業遺產本身的價值與意義。工業遺產的空間再利用不應該僅僅被當作是一種空間活化的問題，而是社極了文化意義的表達與關聯，同時也涉及了該如何在物質層面去修復與保存工業遺產。因此筆者特別採取了幾種方式進進行研究調

查，希望能夠彌補既有研究的不足。

首先，筆者針對上海市所有的授牌創意產業集聚區進行實地調查，不僅從歷史資料上理解其空間歷史，並理解空間的形式變革及與工業遺產再利用的關聯性。另一方面，筆者訪談了相關人員，包含政府官員、開發商、創意工作者、進駐廠商、進駐廠商之雇員和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工作人員(工友、保安等)。筆者希望透過全面性的調查與訪談，能夠達成對於上海工業遺產再利用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完整描述目標，藉以對所有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型態與模式進行完整的理解。其次，本文也採取二手資料調查法，從政府所公佈的統計數據，或者相關研究所調查的既有資料，進行重新整理與分析，這不僅僅可以彌補個人財力與時間上的不足之處，更重要的是，也正以展現出筆者在相同數據上所得到的不同見解。同時，筆者也藉由報章媒體與網路相關政策發佈與文字進行內容分析，藉以檢視政策內容。

因此，在上述的研究資料的取得與相關文獻的回顧之後，本文提出以下的基本發問，這些代表歷史記憶及象徵的工業遺產，其空間的再利用政策為何會被僅僅簡化成一種經濟空間，及其過程為何。而該空間的公共性與文化面向如何被犧牲以成就此一經濟空間。

二、上海市的工業遺產

上海的產業結構轉型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產業結構轉型是在鄧小平南巡的 1992 年。上海當時雖然還是中國最大的工業城市，上交稅收達全國的 1/6，但 1982-1991 這十年，上海的經濟成長率卻始終低於全國水準，因此在鄧小平南巡講話之後，上海開始進行第一次產業結構轉型，也就是試圖將原有的輕工業改為高技術低污染的都市型工業。而 1994 年 10 月國務院更發出《關於在若干城市試行國有企業破產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註 4)，其中提到上海等 18 個被國務院確定為優化資本結構試點工作的城市，對經營績效不佳及無法清償債務的國有企業破產，與這一政策相配合的就是國營企業私有化，在中央的政策下，許多工廠就在中央的產業結構轉型、優化與私有化的制度下，關廠或者轉租甚至轉賣與拆遷，而諸如上海營運較好的輕工業，也配合國家政策將生產力減低，將原有的生產指數轉移至其他省分，更逐漸以高技術與高生產等經濟利益較高的產業逐漸取代這些傳統產

業。

更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市工業遺產的出現並不在於工業衰退與放棄工業優勢，上海工業遺產的出現主要被歸納為產業結構轉型下的產物。不可否認，當面對全球化趨勢之時，上海的確提出了相關規劃藉以面對全球化經濟的穿透，但是更需要注意到上海迅速地在 20 年內完成工業社會的進程，與西方城市發展的差異也在此顯現出來。上海市現今的產業結構轉型問題並不是肇因於工業衰退，而是一種產業優化政策，是一種上海在面對全球經濟中資本主義城市競爭的積極作為。上海市的產業規劃從來沒有打算放棄現有工業優勢，而工業遺產的出現也不在於工業獲利衰退，而是上海市政府在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之下，無法滿足於原有的工業產值，因此試圖將產值較低的二級產業移出，在城市內環線內引進土地單位產值較高的第三產業，這也就是上海市的「退二進三」政策。此一政策，不僅僅是上海是在面對全球化城市競爭的自我定位調整，同時也是一種對於中央政府的政策回應。正如前所述，上海市的治理者需要透過 GDP 加以展示自己的政績，這關乎治理者的政治前途。中央政府判斷地方政府的城市治理成效的標準是透過經濟成長指數，因此當土地財政稅收歸入地方之後，土地轉讓變成地方政府獲得政治績效的重要工具，土地的一次性轉讓成為政府財政的主要來源，土地財政拉高了地方的 GDP。土地財政同時也做為支付地方公共支出的重要來源。因此，上海工業遺產的問題是無法與中國的土地財政問題脫離關係的。

因此，不能單純的將上海的工業遺產理解為一次性產業結構轉型的結果，上海的工業遺產浮現，雖然與上海面對全球化競爭下的產業結構轉型有關，但如果不能察覺中共的國家機器(註 5)在這裡面的歷史角色，忽視工業遺產的出現正代表的是一種國家權力意志展現所形成的結果，就無法體會到中國城市發展與西方城市發展的不同之處，也無法體會到上海市如何能夠在全球化經濟穿透的年代，以過去的基礎取得更大的治理權力，而這種權力一方面彰顯了國家能力的弱化，另一方面更表現出上海市做為中國重要的經濟城市與中央微妙的角力關係。

三、上海工業遺產再利用過程

上海的工業遺產問題是從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浮現的，其工業建築主要是功能性建築，是因為

工業建築是回應工業化的出現而形成的，不論是工業、倉儲、交通運輸等生產性建築，還是其附屬的住宅、服務及辦公性建築物，其主要目的都在於解決功能需求。除此之外，市政建設也屬於工業建築的範疇。但正因為功能需求的設定不同，所以工業建築也產生許多與一般觀念不同的建築，例如煤氣儲藏倉、船塢等都是外型較為特別的建築，而一般來說，工業建築的內部空間類型，除了上述回應的特殊類型之外，另外一個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的工業建築擁有比較大的跨度，例如登琨艷（註 6）的濱江創意產業集聚區，裡面有一個大跨車間長達 200 公尺，也是為了功能上的需求才做出這麼大的跨度。上海工業遺產的數目眾多，形態各異，但是始終不受關注，很長一段時間中，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都無法認知工業遺產的真正價值，以致工業遺產的保存過程中浮現許多問題。而依據上海地區對工業遺產的再利用模式，筆者將其分為下面三個階段：

（一）空間商業利用時期（1995 年-1998 年）

在此時期，國家企業政策性倒閉及產業結構轉型的國家政策執行之下，許多工業建築也因此面臨了存留問題。當時的政府組織並沒有意識到工業遺產的價值，而且在當時大拆大建的舊城更新的規劃原則下，許多工業建築在這一階段被拆除了。僥倖沒有被拆除的，面臨了兩種再利用方式，第一種是不需要大幅更動的出租，另外一種則是透過出租或轉租的方式，由承租者大幅改動原有的工業建築形式，配合新進業主之需求改動內部空間甚至是結構，其再利用的空間多為酒店、傢俱城、建材市場、餐飲中心或是需要較大跨度的商務空間，諸如證券所等。這樣的再利用方式，其實也是與工業建築特性相關，但是這樣的改動，是由於當時缺乏保護意識，大部分經過改建的工業建築，多半都失去了其歷史價值意義，這一階段，對於工業建築的再利用，僅僅為純粹的再利用，而談不上任何的保護功能。

（二）創意空間改造時期（1997 年-2004 年）

1997 年，來自台灣的建築師登琨艷租用了一棟 1933 年建造的工業建築。這棟建築原為杜月笙糧倉，外觀是典型的裝飾藝術式樣。登琨艷為建築進行修繕與改造後再進行使用，其改造是以保持原建築的美學特徵為主。此一改造與再利用案例，也影響了其他藝術家去使用與改造舊倉庫，因而登琨

艷的大樣工作室為附近一帶的河岸邊，自發地聚集了許多藝術工作者或者藝術公司，使用工業遺產進行改造並加以再利用，形成藝術工作者集聚區。除了登琨艷外，比較具有影響力的藝術工作者有留美設計師劉繼東。他在 1999 年租用了烏達克設計的四行倉庫的光二庫（註 7），面積有 5000 平方米，改造過程保留了原建築的美學與歷史元素，透過玻璃進行分區規劃，招商引進了設計公司、傢俱公司等不同單位進駐。另外有一知名的案例是西蘇州路 1131 號的藝術家集聚區，為磚木混合結構，最初原為一貨棧，後來多當成米廠或飼料廠倉庫。2000 年 5 月，上海藝術家丁乙與東廊畫廊租用了該幢建築經改造後搬入，之後周鐵海、張恩利等多名畫家與香格納畫廊也相繼搬入，因此將此處名為藝術家倉庫。

以上這三個案例為此一時期較為著名的工業遺產再利用案例，也代表了這個時期對於工業遺產建築再利用的不同想法。例如最先開始使用蘇州河畔工業遺產作為工作室的登琨艷，將工業遺產轉變為個人工作空間的使用，把過多的空間轉租給自己的朋友經營書店，這是一個個人使用空間的範例；而劉繼東則是租用較大面積的空間，透過融資改建再進行招租引進商家，與登琨艷的工作室使用經驗相較，可以發現這個案例中有更濃厚的經濟使用概念，也可以說劉繼東是有計劃的將工業遺產空間視作商品進行改造與出售。

再看西蘇州路 1131 號的案例，入駐的藝術家丁乙以及東廊畫廊對該空間的使用，其原有規劃是在這裡設立一個版畫中心，邀請各地畫家進駐，有計劃的在這裡開設版畫中心，由該中心提供工作環境與條件，邀請各地的藝術家來這裡創作。藝術家所創作之部分作品捐贈給工作室，以做為工作室運作基金。這種概念類似於歐美國家的藝術基金會，然而此一模式尚未正式實施之前，在 2002 年該建築就因政府規劃重建而被拆除成為綠地。

在這一階段中，可以視作登琨艷對於工業遺產的再利用經驗，影響了眾多建築師共同進入蘇州河畔的工業遺產進行再利用，雖然採取的模式與背後理念不盡相同，卻造成了社會與媒體的關注，也開始吸引部分遊客前往此地參觀遊覽。當然還有更多的藝術工作者，在這一波的工業遺產再利用風潮之下前往各地的工業遺產進行再利用，如陳逸飛（註 8）也在 1998 年進入泰康路 210 弄租用並成立工作室（註 9），而後中國知名畫家黃永玉（註 10）依據

《莊子》一書的典故，將此地以諧音的方式取名為「田子坊」，喻意為文化藝術工作者的聚集場所。

在這一時期，雖然湧現大量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在不同的地點選擇不同的工業建築遺產改造與再利用，但是有更多的工業建築遺產在上海市的城市開發政策下被拆除了。以蘇州河畔的工廠為例，常以設置綠地、親水景觀等理由將其整片拆除，而更多的空間則是進行房地產開發，如前述的西蘇州路 1131 號的租用者，便因為該建築在政府規劃拆遷的範圍中，於 2002 年被迫搬離。後因畫家薛松建議，搬遷至 M50 創意產業集聚區，而原有的建築被拆毀轉而設置綠地。附近原本已規劃了房地產開發案，後來在學術界與媒體的關注下，最後採取部分保留、部分開發的方案，因而這個階段可以說是對工業遺產的破壞與改建再利用同時進行的過程。

(三) 空間產業化時期(2005 年迄今)

2005 年 1 月，上海市經濟委員會(註 11)與上海市社團局批准設立「上海創意產業中心」。它雖然不是官方機構，卻是以官方機構的民間代言人身份出現(註 12)，而創意產業中心的成立，事實上也是代表著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對於利用工業遺產來設置創意產業集聚區想法的落實。因為早在 2004 年，上海市的經濟委員會就提出產業空間置換「三個不變」的政策，而這個「三個不變」的提出，正是為了讓創意產業集聚區有效地利用工業建築遺產而訂立的，因此大量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在這一階段之後浮現。2005 年 4 月開始到 2006 年 11 月為止，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就迅速公佈了四批共 77 家的創意產業集聚區(註 13)，同時也發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如 2005 年 11 月發布的《上海創意產業發展指南》藉以界定創意產業的行業類別，2006 年 12 月上海市政府制定《上海創意產業「十一五」發展規劃》，2008 年 6 月發布了《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認定管理辦法(試行)》，而 2008 年 9 月則由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發布了《上海市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建設推行辦法(試行)》，同年 11 月，上述三單位與經濟委員會發布《上海市文化產業園區認定辦法(試行)》。上海市在 2010 年分別在市、區兩級成立了跨局委辦的文化創意產業推進領導小組。

四、工業遺產再利用模式的探討

對於創意產業集聚區作為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形式，一般討論都對這樣的結合持較正面的評價，但是回頭檢視上海市關於工業遺產、創意產業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相關政策與現狀，應該發問的是相關政策是否真的促使工業遺產受到保護，抑或僅僅是一種空間的再利用，而上海的工業遺產再利用模式為何會選擇創意產業集聚區形式，此一模式又為何會大量且單一化的被生產，而在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選擇了工業遺產進行改造開發的真正意義為何？又帶來了何種的影響？

(一) 經濟政策主導下的工業遺產再利用

面對上海的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多以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模式進行，這與國際上多樣性的再利用形式有著較大的差異。如果以歐美現有案例來說，對工業遺產的保護和利用可分成四種主要模式。第一種是博物館形式；第二種便是景觀公園模式；第三種是旅遊購物中心模式；第四種是創意產業集聚區模式。相較於歐美工業遺產多元的再利用形式，在上海卻變成只有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單一模式，因此本文意欲討論的是，到底什麼原因使得大部分的廢棄工業廠房選擇這種再利用方式，而且僅僅只有這一種方式。

上海產業結構轉變導置了工業建築空間的閒置，這不僅僅是一個空間的問題，同時也是一個經濟上的問題，因為閒置空間正意味著城市空間無法帶給政府任何經濟效益，引進其他產業看似是一個解決的好辦法，但是這些閒置的工廠，其實正是在上海推展低污染高技術下的產業轉型下，被企業排除的產業空間。而如果以工業遺產的利用方式來說，興建博物館、公園相對於發展觀光旅遊購物中心，其將面對的市政府的投資與收益的無法平衡，大量的工業建築轉換成公共空間代表著政府的巨額資金投入；而購物中心的興建，又將面臨到投資商評估是否願意進入這些地點進行開發，投資商不僅得考量客源問題，同時還必須考慮這些工業遺產的面積是否符合購物中心的需求。在政府缺乏大量資金投入情況之下，前兩種利用看起來可以解決空間問題的再利用模式，自然是被政府拋棄的，而購物商城的興建，或許可以解決部分工業遺產閒置的問題，但是正因為工業遺產數量太多，內城區域大量的工業遺產若皆以此方式來尋求解決，則又將面臨商業空間同質性過高的排擠效應，因此，第三種

模式只能夠是小範圍的實施，而不能成為解決大量工業遺產閒置問題的方法。

但是反觀將工業遺產的閒置空間，置於創意產業政策下進行思考，其實正符合上海市政策規劃下大量引進第三產業的思維模式，更可以當作政府的治理績效，是一種可被看見的景觀。正如蘇州河倉庫改造所形成的創意工作者集聚區的出現，不僅僅代標著一種新城市景觀的宣言，同時也可以塑造上海市政府推動創意產業的形象。在此同時，政府對於空間商品的販售，也可被置於一種工業遺產保護的名號下獲得正當性，而掩飾了工業遺產做為一種空間商品的真實意圖。也正是在這層意義之下，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只是一種對外的宣稱，在實踐層面上，是將工業遺產做為一種商業空間進行再利用而已。這種情況的出現，正是上海市政府將空間當成商品販售的一種結果。當空間的經濟利益被視為政策的唯一目標時，空間的其他意義便被略而不見。

也就是在這層意義之下，本文試圖從政府治理面去討論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如何被簡化成工業遺產的再利用，以及如何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大量設立等同於工業遺產再利用的最佳選擇，並藉此引導私人資本投入創意產業集聚區的開發行動中。因此當回頭檢視上海政府的治理政策，可以發現上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真正快速的發展是在2004年之後，這個時期正好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發布了與創意產業集聚區有極大關聯的「三個不變」政策。若要討論上海市的工業遺產再利用與創意產業集聚區，必定會提到上海的「三個不變」政策，但是「三個不變」的出現脈絡為何？按照曾經當過城市規劃副局長的上海同濟大學伍江教授的說法：

工業建築在改造之後用於建設創意產業集聚區是有一個瓶頸問題的，因為這些行為沒有經過土地正式批租。按照正常的土地批租制度，這些產業園區不可能產生。如果要將其納入批租程式，在政策瓶頸上又該怎麼突破？對此，上海市政府提出了“三不變”政策：第一是土地權屬不變，即不轉手、不出讓、不轉移；第二是土地性質不變，還是工業園區；第三是主體建築結構不變，面積、高度、樣子都不變。在加強監管的保障下，“三不變”政策可以使創意產業集聚區向前發展(伍江，2008)。

但是三個不變政策真的像伍江教授說的這麼簡單，僅僅是一種加強監管的保障政策嗎？首先要注意到的是，「三個不變」政策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所制訂的產業空間置換條件，但每一個不變都會牽涉到相關法令與規範。然而，不管是土地性質不變、土地使用權不變或是主體建築結構不變，沒有一項業務是由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所管轄。那麼，為何上海市經濟委員會要超越自己的管轄權發佈三個不變的政策呢？這三個不變各自又帶來何種影響呢？以下將就「三個不變」的內容作一說明與探討。

1. 結構不變

首先檢視政策中的「結構不變」，而這一項不變是「三個不變」政策中，最受到空間專業規劃者所讚許的一點，認為此種方式，可以有效的保存工業建築，但這種說法正是筆者所要質疑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工業遺產與一般建築遺產不同。真正有價值的工業遺產，並不在於「死」的部分，而是需要「活」(註14)的工業遺產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的工業遺產是否仍被使用中，或是說，是“活”的還是已經騰空的遺產，可說是關鍵指標」(夏鑄九，2005，頁95)。工業遺產與其他建築遺產的差異，正是在於工業遺產代表了一特定時期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如果不試圖保留工業遺產這一部分核心，只保留建築結構，其實並沒有脫離上海市現有對於工業遺產保存的思維，也就是只在乎建築本體的形式部分，而忽略了工業遺產的保存與否。必須建立一套新的鑑定規範，如此才能避免將「活」的工業遺產直接變成「死」的工業遺產，再加以保存的情況出現。

同時，這個主體結構不變的政策，帶來了工業遺產保存的另一個危機。這種情況，其實必須從上海工業保存的第二個階段，藝術工作者開始大量利用工業遺產開始討論，許多人看到了這些工業遺產不再閒置，藝術家的再利用又帶來一種新的城市風貌，可是卻沒有人關心這些藝術家是以何種標準去決定如何改造這些工業建築的。藝術家憑藉著自己的美學品味與功能需求所改建的工業遺產，固然能達到美學風格的要求，而功能的設計也符合了使用者需求，完全達到工業遺產再利用的目的。但是，更值得仔細討論的是，工業遺產的保護標與保存的標準為何？難道必須把所有對於工業遺產保存與保護標準交由藝術工作者或者是土地開發商來

做決定嗎?這一個不變政策的出現，欠缺了相關的改造標準配套措施，其實正是幫助之後所有的土地開發商迴避掉保存與保護的標準問題，將所有工業建築畫上同一等號，也正式宣佈所有工業建築需要保護的部分僅僅在於其結構與立面，剩餘部分是否保留完全交由開發商自行決定。

這個建築結構不變的提出，其最關鍵的問題在於，政府將所有對於這些文物判准的權力，極大程度的下放給開發商。這樣的舉措非常有可能破壞了工業遺產所要求的空間與歷史脈絡，其關鍵便在於制定過程中迴避了歷史建築保護專業者的加入，而使得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僅僅剩下活化與再利用。

2. 土地使用性質不變

筆者要討論的第二個不變，則是「土地使用性質不變」，也就是工廠的工業用地性質不變。由於商業用地的獲利遠遠高於工業用地，因此在第一階段的產業結構轉型與國企私有化的政策執行後，許多工廠面臨閒置與轉租的問題，但是如果出租給其他工廠使用，將會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當時正嚴格規定工廠使用需要維持非污染用途，第二則是如果維持工業用途，其實利潤較低，於是這些工業園區便私自將工廠或工業園區以辦公空間的方式出租出去，以獲取更大的利潤，而這也變成一個不能明說但實際存在的現象。

土地性質不變的另外一項意義，其實來自於國家土地政策的影響。在 2004 年時，中國的國土資源部開始對國有土地的工業開發進行了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2004)，也就是說所有工業用地的開發被限制在一定的數量之內，因此如果土地使用性質的更改，就意味著喪失了未來發展其他產業的可能性。上海市政府的發展，一方面配合著中國政府的總體規劃，但另一方面，上海市政府也不斷地嘗試著其他發展的可能性。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出現，一方面是上海市政府的新嘗試，卻又保留了彈性，因此土地性質不變代表著當上海市政府未來若有發展工業或高科技產業的需要時，工業用地的保存正足以配合。因此保留未來發展其他產業的可能性，另外一方面又可解決現有的空間問題，這表明了此一政策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理性思考下的結果，也正是上海市政府的高明之處，看到了創意產業的不確定性，也瞭解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變動性，因此在政策上為城市空間的使用留下了彈

性。

但是這樣的政策彈性，同時也正是政府得以創造足夠的經濟利益以吸引開發商進入的重要因素。這一條「土地使用性質不變」的政策，看似為許多工廠解套，但實際上真正受益的並不是這些國企的承包者，而是土地開發商。這一項規定也正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得以大力推動將工業遺產改建成創意產業集聚區出現的主要手段。而如果要瞭解其中的意義，便必須從開發商設置創意產業集聚區所能得到的利益說起。開發商在經營開發創意產業集聚區時，最主要的成本可分為整體租金、招商運營費用以及改造成本分攤，前兩者都是可分筆投入的成本，運營費用更可與物業管理費等打平，只有改造成本分攤是創意產業集聚區開發時最主要的一筆一次性成本，這一部分正是限制了許多的國有企業承包者投入開發創意產業集聚區的主要關鍵。但是開發商如何確保其投入成本能取回呢？根據個人在市場上詢價所得，一般來說，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每一平方米的裝修費用約在 1000-2000 元人民幣，如果以最高價 2000 元人民幣來計算，按照五年的折舊攤銷，只要一天能夠比租入成本多收 1.1 元人民幣，其成本就可攤平。如果以上海的精裝房與毛坯房(註 15)的租金進行比較，兩者的差異是超過這個水準的；若再將開發商作為二房東的租金成本與租戶的租金加以比較就可以發現，兩者之間有一個「批零差價」的部分。現在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經營者，或者說是開發商，其主要的角色就是二房東，開發商以長期整體租賃的方式取得租約，因此租金相對便宜。以上海市內環的工業廠房為例，一般開發商多以 0.7-1.6 元(人民幣)/平方米/天的金額簽下租約，而一般進入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公司，租約若以三年計算，通常金額也都在 3-5 元(人民幣)以上，甚至更高。也就是說，透過裝修成本的投入與「批零差價」，其所獲得盈餘遠高於成本。此外，因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的開發經營商通常還可得到更高的收益價值，而這些附加價值則是來自於政府對進駐創意產業集聚區的企業稅收優惠，以及各項代辦服務，因此中間差額早已超過其成本，而這還未計算開發商在創意產業集聚區成立之後，向入駐企業收取物業管理費所得之利潤。

一般而言，以土地性質不變的工業用地當作商業辦公使用，會比以商業土地節約 60% 左右，這中間的差額保證了開發商的充足利益，也才能吸引足夠的投資開發商願意進入此一市場。當然，之所

以會有如此高的差價便在於工業用地與辦公與商業用地的級差地租極大，而這其中的級差地租差價足以使得創意產業集聚區的開發商獲得足夠的利潤。也就是說，土地使用性質不變，才能夠使得上海市政府透過極差地租讓利於開發商。這正是經濟資訊委員會為了大量興建創意產業集聚區而提供開發商的利益保證，唯有透過這項利益保證才能大量且快速的吸引開發商對投入改造工業遺產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工程。

讓開發商獲取利潤，藉以吸引投入配合國家政策是一種立意良好的作法，也有助於政策執行率。但是在上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發展過程之中，其所產生的問題在於政府僅僅訂定了如何促進開發商加入工業遺產改造與再利用的行列，卻缺乏查核其改造開發結果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說，當開發商投入資金對工業遺產的改造與再利用，其所改造出來的工業遺產空間是否符合政府政策目的，完全缺乏相關的規定。因此，雖有大量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掛牌成立，但是卻只是增加了更多的一般辦公空間，無法達到所調的創意產業集聚的效果。所謂工業遺產的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也僅剩下工業空間的商業再利用意義罷了。

3. 土地使用權不變

當然，土地使用性質不變是與土地使用權不變相配合的，因為透過使用權不變，自然就沒有土地轉讓問題，也就確保了原來的國有企業的一定利益。也就是說以租用的方式來使用土地的話，一方面解決國有企業空間閒置的問題，並獲得租金利益，而租約到期後，國有企業也可再議價，以獲取更高的利益。另一方面，國有企業保留了土地使用權也正意味著引進具有更高經濟利益的企業，或是國有企業也可進行土地再開發使用，也就是保留了國有企業運用土地的彈性。更重要的是，在政策上並不限定國有企業成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的開發方，所以這一項不變，是保證了原國有企業可以投入開發創意產業集聚區，也可以與開發商配合，獲取一定的利益，或者在一定時期後進行重行評估與再開發的可能性。

從上面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工業廠房再利用的「三個不變」政策，看起來像是政府的一種權宜性手段，因為工業區廠地廠房並不是不能更改為非工業用途，只是手續繁雜，需要經過規劃審批、政府收儲出讓或原使用權人補交土地出讓金、重新議

定土地使用權年限、修訂土地出讓合同、變更土地登記等一系列手續。這些手續不僅繁雜，同時在一定程度上將會使得開發商的利潤降低，投資風險提高，因此對於舊廠房再利用所提出的「三個不變」政策，實際上是政府透過土地讓利行為促使投資意願的政策。

起初「三個不變」政策實際上是與國家的土地管理辦法相衝突的，也因此上海市經濟委員會規避了土地管理部門而逕行實施。當然這種作法造成土地管理與城市規劃相關部門相當大的困擾，直到2008年3月13日，國務院所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中提到「積極支援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的單位元利用工業廠房、倉儲用房、傳統商業街等存量房產、土地資源興辦資訊服務、研發設計、創意產業等現代服務業，土地用途和使用權人可暫不變更」，才解決了相關部門的難題。

在此一政策頒布與實施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上海的工業遺產空間再利用政策的實施其實是早於國家政策頒布。更重要的是，這些政策看起來並不符合中國的土地管理辦法，但國家對於地方城市政策的施行，往往以觀察代替管制，也就是說諸如上海、深圳等經濟高發展城市，這些城市的經濟與都市等相關政策，往往扮演一種政策先行者的角色，而中國中央政府也將這些城市視為試點，觀察其成效再決定是否推行至全國。在此同時，地方政府的權力並不是無限度的擴張，其範圍僅僅限制於經濟與城市發展方面，無法擴及於黨政方面，這是中國大陸面對全球化趨勢下所進行的調整，國家角色已經拋棄昔日「大有為政府」的概念，對於國家發展經濟改革上的政策上採取引導方向，又適度的讓地方政府具備「便宜行事」試行政策的可能性。這種轉變也正是一種面對經濟全球化的市場導下的政府職能轉型。

中國的國家體制是以黨領政，因此在主要的意識形態與政治面的掌控，是絕對不可碰觸的底線。在經濟政策方面，則分權給地方政府，其政治目的便在於面對國家內部轉變的調整。正由於全球化的城市競爭關係，城市的持續城市化是需要由行政與財政上強勢的地方政府加以掌控。上海市是中國主要的經濟城市，因此更需要政府的放權，但是上海市政府在獲得權力時，也同時進行權力轉移，其轉移對象則是私有資本與非政府組織，透過國營企業私有化，對績效不好的國營企業債務進行清

償，而於此同時引進私有資本，透過空間商品的使用權轉移，一面獲取土地使用權轉讓金，另一方面的獲利則是民營企業的營業稅金。而這種情況更來自於中國對於土地的嚴格管控，城市土地多屬於政府所有，如果政府在面對全球化經濟下，無法調整原有的政府管理機制，大量的城市空間商品將需要上海市政府投入大量的資金，因此透過土地使用權的出售積極引進私有資本，便顯得相當重要。

但是上海市政府的權力轉移又與歐美全球化立論中的權力轉移有所不同，因為上海市政府在面對城市空間商品開發時，並不是完全退出，交由私有企業與非政府組織機構，而是積極投入市場。在上海市不同的土地開發案中，或是產業投資開發案中，都可看到上海市政府的介入。例如上海精文投資的大股東便是上海市政府宣傳部(註 16)；而與創業產業相關的創意產業中心，雖然名義上是非政府組織。但是與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的關係極其密切，也就是說，上海市政府除了將部分權力轉移之外，實際上仍利用不同的權力積極的參與到市場之中進行逐利。

上海市「三個不變」政策不僅有效的將工業遺產開發為創意產業集聚區，實際上也是將工業遺產的再利用模式限定於開發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模式之上。首先必須注意的是，中國的土地使用性質變更極其困難，如果要更改，必須先經上海市政府核批，但是中國的工業用地是被嚴格限制的。如果核批工業用地性質的改變，也就是意味著未來減少一個可使用的工業性質的地塊。而上海的發展政策之中，對於城市的高科技無污染產業的引進從來都沒有放棄。上海已經超額用到了 2020 年的城市工業用地指標，在如此缺乏工業用地的情況下，這些暫時閒置的工業用地不能變更，因此通過了土地性質不變，讓土地能暫時移作他用，這也就是前文所說保持土地使用的靈活性。但是另一方面，這些閒置的工業遺產代表的是城區產業的空洞化，對於積極進行城市化發展的上海市而言，只有透過新產業的引進，才能避免城市產業空洞化的問題。

而在 2004 年，上海開始思考積極發展創業產業，因為創意產業長久以來就是國外作為城市振興的一種產業策略，而上海市政府也認為創意產業將為上海市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一方面能夠提高城市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透過國外的經驗，也看到了創意產業將有效地增加城市的就業率，因此以創意產業來替代這些移出的產業，便成為上海的政策

推動目標。在此同時，工業遺產源於過去的土地無償轉讓機制，在轉向市場經濟的時期中，如何透過城市發展策略，以產業政策帶動土地的利用價值，便成為上海市將創意產業與閒置空間加以關聯的重要因素。

這種政策推動，並不是自然形成的過程，在於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利益才會願意進入此一過程中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因此政府提出了「三個不變」政策。「三個不變」政策各自有其功能所在，卻又各自發揮作用，不僅解決了土地使用的法律問題及工業遺產的保存法規疑慮，更達到吸引大量開發商進入開發的目的，也讓閒置空間得以活化。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置視作推動創意產業的重要條件，因此透過了三個不變政策的公佈，吸引開發商的投入資本進行工業遺產的改造，也正是因為此一政策的頒布，使得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公佈創意產業集聚區數目在 2005 年 4 月到 2006 年 11 月，短短的一年 7 個月間迅速達到了 77 個集聚區之多。

(二)工業遺產再利用模式作為一種城市行銷與空間商品策略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透過「三個不變」政策，吸引開發商進入，再配合創意產業中心的成立，代為處理創意產業相關事宜，更重要的是迅速與大量的為創意產業集聚區掛牌。掛牌的意義實質上在於保障開發商進入市場的資格，也因此造成當時掛牌情況的混亂，缺乏一定的標準。雖然名義上號稱是「經過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審批，相關主管單位對於園區的建設、招商相關事項進行嚴格把關」，但事實上許多授牌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本身都有著招商、開發等問題。

但是對於上海市經濟資訊委員會來說，創意產業包含的範圍廣闊，進入門檻相較高科技低污染的都市型工業來得低，但又具有高產值，且符合上海市在 600 平方公里內發展現代服務產業的總體規劃目標，發展創意產業是一種可行的方案。而建立創意產業集聚區不僅是上海市政府對於閒置空間的解決方式，同時更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的手段，因此「如何讓創意產業有效地利用原有閒置空間，並進而達到更大的宣傳效果」，也成為一種示範作用。正如上海創意產業中心的何增強秘書長所說：

上海創意產業每年的產值是 2900 億元，而 75

家創意園區的產值連 290 億元都沒有，從資料上看能等同嗎？上海創意產業的絕大部分產值是在普通辦公樓裡產出的，創意產業不一定要在創意園區裡才能有產值。

早報：那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價值在哪裡呢？

何增強：首先是示範性，這樣一種頭腦型產業最適合都市發展，除了人力資源，它不會大量消耗資源(專訪上海創意產業中心秘書長何增強，2009)。

上海創意產業中心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的民間代言機構，秘書長的發言正代表了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的態度，大量吸引資本進入開發創意產業集聚區所產生的示範作用遠超過其所帶來的產業利益。也就是作為示範性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政策關注的重點在於數量，而非其所能帶來的產值。因此上海市政府以政策的頒佈與施行，引導開發商進入，並透過市場運作、仲介服務的方式進行操作。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成立，透過降低建設開發成本，引導資本進入逐利，在開發過程中，形成了幾種不同的開發模式，其中占最大比例的便是開發商投資運作，約占 65% 的比例(如上海弘基集團)，其他的開發模式有行業協會投入運作(如上海創意產業中心)(注 18)、國有企業集團自己運作(如上海紡織集團)、大學投資建設(如同濟大學)，街道與經營者合作(如田子坊)。但不論是何種形式，都可以看到上海市政府在其中的引導角色，更可以看到所謂的再利用模式，不過是上海市政府的空間商品販賣、經濟發展與城市行銷策略。

對於上海市政府來說，工業遺產作為城市行銷策略，是一種國際識別策略與吸引力行銷的結合。上海市政府打出產業型開發的方式，以營造創意城市對於國際人才的吸引力，同時以工業遺產所營造出的獨特景觀，呼應著上海在世博會中所提出的口號「城市，讓生活更美好」。在上海對外的宣傳之中，工業遺產的再利用，不僅僅作為一種文化

場域，也將作為城市景觀與公共服務設施。同時，經過改造的工業遺產，也作為吸引創意人才進入的創意空間。這些美好的願景，在上海市政府的大力宣傳之下，工業遺產的再利用，不僅大大增加了上海市的國際辨識度，也有助於提昇上海城市環境友善度的形象。也因此，如何迅速的積累大量的工業遺產再利用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案例，變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透過上海市政府的引導，大量的資本投入，也使得創意產業集聚區迅速且大量出現，而一般創意產業工作者與企業在政府的稅收等優惠政策下，也樂於見到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出現。這本來應該對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發展有利，但也正因為政府將創意產業集聚區視為一種示範空間的心態，使得創意產業集聚區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處於無規範狀態。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到 2006 年 11 月之間讓 77 家創意產業集聚區得以掛上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稱謂，其中只有 70 家是以工業遺產進行改建的。可是到 2008 年 7 月為止，真正運營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只有 62 個集聚區，而到了 2010 年總體增加了 4 個加入運營的創意產業集聚區，而到 2012 年時這 77 家創意產業集聚區又變成只剩下 62 家維持營運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如果再以工業遺產改建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數目來計算，則只有 59 家，也就是達不到 80% 的及格率(參見表 1)。

80% 的產業集聚區持續營運的比例或許看起來差強人意，但如果配合上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置辦法加以檢視的話，就可以瞭解到上海市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其實存在這許多問題。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發佈了一份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認定標準(上海市經濟委員會，2008)，如果以這份辦法來檢視之前審批過的創意產業集聚區，不難發現絕大部分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是不符合這份辦法中對於創業產業集聚區的標準(參見表 1、2)



圖 1 上海所公布之四批掛牌創意產業集聚區分布圖(引自：上海創意產業中心)

表 1 上海市 2005-2006 四批掛牌創意產業集聚區運營狀況變化表 (個人調查及彙整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與創意產業中心資料所得)

授牌園區 狀況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備註
摘牌	2(3%)	2(3%)	2(3%)	
未動工	3(4%)	6(8%)	6(8%)	2010 年後不再出現於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上
宣稱建設招商	10(13%)	0	0	
正式運營	62(80%)	66(85%)	62(80%)	
其他原因消失	0	3(4%)	7(9%)	2010 年後不再出現於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上
總計	77(100%)	77(100%)	77(100%)	

表 2 上海市 2005-2006 四批掛牌創意產業集聚區符合創意產業集聚區認定辦法標準比例表(個人調查及彙整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與創意產業中心資料所得)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備註
摘牌	2(3%)	2(3%)	2(3%)	
未興建	3(4%)	6(8%)	6(8%)	2010 年後不再出現於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上
非歷史建築 (註 17)	7(9%)	5(6%)	5(6%)	
面積不符	10(13%)	12(15%)	12(15%)	排除非歷史建築
主導企業不足	29(38%)	36(46%)	31(41%)	排除非歷史建築與面積不符
其他原因	11(14%)	3(4%)	7(9%)	2010 年後不再出現於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上
符合規定	15(19%)	14(18%)	14(18%)	
總計	77(100%)	77(100%)	77(100%)	

表 3 上海市 2005-2006 四批掛牌創意產業集聚區中由工業遺產改建與符合創意產業集聚區認定辦法標準比例表(個人調查及彙整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與創意產業中心資料所得)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備註
面積不符	10(15%)	12(18%)	12(19%)	排除非歷史建築
主導企業不足	29(45%)	36(55%)	31(48%)	排除非歷史建築與面積不符
其他原因	11(17%)	3(5%)	7(11%)	2010 年後不再出現於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上
符合規定	15(23%)	14(22%)	14(22%)	
總計	65(100%)	65(100%)	64(100%)	

在表 2 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掛牌的 77 家創意產業集聚區有 11% 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實際上從未動工，其中包含被摘牌的兩家創意產業集聚區(註 18)，有趣的是，在未動工的創意產業集聚區中，有六家宣稱自己正在動工招商中。經作者實際探查與訪談結果，這六家未動工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各自有其不同的原因而未進行開發。其中一家開發商因為評估地理環境位置最後將其開發成商城，而不再進行。另外兩家是準備先招商，再進行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改造工程，但因招商失敗而放棄開發。再有一家是一直宣稱要開發，但是從未有任何招商或改造動作。而上海弘基集團準備開發的車博會，因為上海汽車廠對土地另有使用計劃，使得在上海開發多個創意產業集聚區的上海弘基集團放棄了此一在浦東的開發計劃。而最後一家未開發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更是一個特別的案例，因為這一家創意產業集聚區，根本從來沒有打算進行開發，掛牌

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稱謂始終是一種虛擬的存在，但是該開發商藉由這一虛擬的存在提供了那些需要辦公位址卻不需要真實辦公空間的空頭公司一個法律上的合法性。也就是透過虛設的創意產業集聚區，進而創造出更多虛設的公司行號(註 19)。

創意產業集聚區認定辦法規定中，最容易違反的條例就是主導企業必須超過產業集聚區中所有企業的 70%。對於開發商來說，其目的在於追求利益，而上述的幾種開發模式中，除了大學本身作為產學合作之用，逐利不是唯一目的。其餘幾種開發模式，也都面臨絕對的經濟壓力，開發者從未將自己定位為創意產業的經營開發者，這一稱號不過是有助於其在開發過程中的各項操作，追求利益才是他們的主要目標。不論是二房東或是國有企業本身，如何將產業集聚區的空間租出去才是最重要的，因此，對於何種企業進入集聚區的資格審查也就不那麼嚴格，即使不以主導企業達集聚區企業數

量的 70% 來計算，而改以集聚區中創業產業數量園區企業總數量的 70% 來計算，排除那些不是工業遺產改造與從未曾興建的創意產業集聚區之外，可以發現，在 2012 時，僅剩下 64 個創意產業集聚區在運作(參見表 3)。在 64 個創意產業集聚區也只有 37 個集聚區符合，更不用說許多園區面積過小，或者入駐企業數量低於 20 個，使得創意產業集聚區所應發揮的集聚效應完全無法發生作用。因此如果以 2008 年公佈的認定辦法來評估，以工業遺產改造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真正能被認定為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比例還不足創意產業集聚區中的五分之一。

如此多違規行為之所以存在，卻未被積極且有效解決，並默許其存在，來自於上海市政府的政策考量。上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大量設立，實質上目的是為瞭解決城市空間閒置問題，因此，上海市政府採取低門檻的進入方式，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授牌，其實只是一種城市營銷的手段。因此，所謂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審批，不過是一種形式，因此是否建成、使用，以及入駐產業是否達到標準，都不是主要考量。嚴格說起來，更像是一種投資意向的審核。根據筆者的訪談，許多被授牌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其審批依據都僅僅在籌畫開發與招商階段，也因為會出現 2008 年四批授牌創意產業集聚區有 15 個創意產業集聚區仍然未投入營運，而此一時時間距離 2006 年最後一批創意產業集聚區獲得授牌已有兩年。

雖然創意產業集聚區是如此缺乏規範及正當性，在大部分的集聚區中更看不到集聚的效應，但是在宣傳意義上的確達到相當的效果。其他城市只要一提到上海的創意產業，必會提到上海擁有 75 個創意產業集聚區(註 20)。至於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產值佔上海創意產業總產值的比例，以及創意產業集聚區是否真正發揮集聚效應，就已經不是宣傳的重點了。

大量創意產業集聚區設立的真正目的在於城市整體形象的塑造，藉以成為一種城市空間銷售的宣傳策略。上海市政府正是透過城市營銷的概念，以創意產業集聚區作為宣傳主題，包裝了上海市的文化氛圍、城市形象與投資環境，其意義在於揭示上海市在創意城市網絡中的重要性與創意城市空間，藉以吸引人才與資本進入。這也正是在經濟全球化的穿透下，國家邊界的減弱，使得城市變成了競爭主體。其競爭力則來自於人才、知識、技術、

訊息及資本等要素。而城市的空間與環境正是吸引人才與資本投入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展現出吸引人才的文化氛圍，便顯得至關重要。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置，正是上海市政府藉以展現城市文化氛圍的重要策略，藉由大量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出現與樣板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宣傳，人們記得的是集聚區的數量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樣板文化形象，而其他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日常真實運作模式則遭忽略與遺忘。

(三) 缺乏政策關注的工業遺產

在工業遺產的再利用過程之中，我們不難發現，遺產保護部門所發揮的作用微乎其微。這種現象來自於幾個方面。首先是相關部門並未真正理解產業遺產不同與一般歷史遺產的特殊之處。雖然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立在名義上是為了活化工業遺產並進行保存，但相關部門從來沒有正視工業遺產的保存問題。這種情況從上海市一直缺乏針對工業遺產進行完整的調查工作以及相關的分類與保存政策便可知。雖然 1998 年上海市規劃局曾經委託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進行上海市近代優秀工業遺產的調查，但此次調查過程是先從文獻檔案中找出六十多處工業遺產，經實地勘查該六十多處的工業遺產後再加以呈報，而非徹底清查日漸增加的工業遺產。徹底清查的工作直到 2009 年上海文物管理部門才針對工業遺產進行普查工作，認定並登記造冊約 250 處工業遺產，卻未針對被認定與造冊之後的工業遺產提出更積極的保護方案與政策。

2009 年的清查工作，在工業遺產保護的原則與方向上有其必要性，改變了早期僅僅將工業遺產視為歷史建築的觀念。此一觀念忽略了工業遺產與一般歷史建築不能同一而論，而應將其視作一種特殊的遺產形式。但是，上海市對於工業遺產的保護也僅止於建築本身。上海市的文物相關單位並沒有制定一套屬於工業遺產的價值評估標準。這樣的情況其實是值得注意的，因為這樣的政策僅僅能夠知道何者為工業遺產，卻無助於保存工業遺產。工業遺產的清查並未仔細分辨不同價值的工業遺產，並擬定出不同的保護與再利用策略，僅止於登記造冊的文物普查，也意味著對工業遺產保存與再利用過程的不足。因為未被錄入上海市優秀歷史建築名單的工業遺產，仍然有妥加保護的需要，而這些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過程，「它在需要經費、專

業技術支援，以完成保存的規劃、修復設計、發包施工、再利用的經營管理等等，繁重、卻需小心謹慎的漫長工作(夏鑄九，2005，頁94)。

但是遺產關理部門的不作為，並不是真正的問題。令人擔憂的是，管理文物與歷史建築保護的相關部門，對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形式上是缺乏話語權力的。上海市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的主導下，排除了其他部門的管轄權。又或者說是，其他部門僅僅作為一個橡皮圖章來支持此一經濟政策的發展。正因為工業遺產所具有的文化資產意義，若是被認定為優秀工業遺產且錄入名單，不僅會形成行政業務上的負擔與減少再開發的可能性，而開發商也勢必要耗費更多的時間與資本才能達到要求，這不僅是國有企業所不願意看到的情況，同時也是推動創意產業集聚區的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所不願看到的。因此上海市經濟委員透過以「三個不變」中的結構不變政策簡化了所有工業遺產價值評估的手續，以一種看似嚴格，實質上是便利於開發的規定，制式化的對待所有的工業遺產。在這一規定的制訂過程中，更排除了規劃局與文物管理部門的參與。因而在創意產業集聚區與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產生相關聯的行動上，上海市的文物與古蹟保護部門是失語的，不僅被剝奪了對工業遺產審查的可能性，更無從對日後再利用的改造過程與再利用的管理行使監督的職權。

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在經濟政策的導引下，被化約成空間再利用的行動，而工業遺產的身份與形式被轉化為土地商品的文化資本，其目的僅僅是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立帶來合理性。因此，除非在某個特殊的機會相關團體發現某一工業遺產的特殊性，否則只能接受由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在經濟考量下所推動的「主體結構不變」與「立面不變」的規則，任由開發商進行改造，而無法進行任何干預。

正因為上述兩個原因，上海市工業遺產再利用的執行過程，實際上缺乏一個由專業部門所擬定的改造規範與標準。筆者實地對2005年4月到2006年11月間授牌的77家創意產業集聚區進行探勘時發現，排除掉未曾營運、被摘牌以及非工業遺產改造的創意產業集聚區之後，單以剩下的64家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建築來討論，大部分的建築的確以主體結構不變的保護方式進行再利用，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也有些建築的修繕並不如預期，例如創意倉庫的改造再利用標準(註21)便應該被限定

為，經過評估過後部分可進行改造，但是該工業遺產從開始改造到完成，都是由開發方自行決定如何改建與保留，根本無從得知在改造過程中何者被拆除，而這還不涉及建築歷史與社會意義的考察與評估。另外，如被指定為歷史優秀建築的工部局宰牲場(註22)以及原江南彈藥廠(註23)，它們在改造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的過程中，同樣沒有提出完整的修復方案並進行評估。工部局宰牲場的改造設計者趙崇新提到：「在整個專案改造設計過程中，由於業主要求工期緊，許多細節均是邊施工邊設計」(註24)，這也暴露出對於優秀歷史建築保護上的缺失。在這64家已經改建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外，仍然有許多工業產業將要外移，而空出來的工廠也將面臨相同的保護與再利用問題，例如被錄入第三批歷史優秀建築中的上海第17棉紡廠，原本為裕豐紡織株式會社，但現今改建為上海國際時尚中心，除了主建築一棟完全保留外，廠區的其他區域，部分被拆除或進行了較大程度的改造。

這暴露出來另外一個問題，工業遺產被保護與再利用，應該遵循其被認定的不同評估價值，採取不同工法的改建，並給予不同的監督與改造後的評鑑。而這正是上海市政府政策推行中被忽略的地方，也就是「三個不變」中，「結構不變」這一要求為開發商帶來了便利性，迴避了文化資產認定程式上的耗時費日與被指定後的相關維護問題。但是即使如此，到底開發商是否遵守這項規定，也從來沒有人檢驗。於是上海的工業遺產的再利用，變成一個既沒有對要進行改造的工業遺產進行價值評估，也沒有對於維修計畫有任何特別要求，所有的改建只遵循一個原則，那就是「結構不變」。甚者，即使如此簡單的規定，仍然有不少開發商無法遵循。舉例而言，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改建過程，實際上是把舊有的工業遺產拆除，而進行重新整建，卻沒有任何單位進行糾正與限制改善。

真正的問題是，上海工業遺產的文物資產面向從來便不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關注的焦點。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並不是以文物管理與創意產業集聚區營運管理者的角度，去思考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和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立與經營，而是以一種地產開發的角度，去思考如何有效的開發空間商品，因此在政策的制訂上提供給開發者極大的便利性，卻犧牲了對開發者的監督權力。甚至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認定標準，也是遲至第一批授牌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公佈的三年後才出現。這在

在顯現工業遺產所受到重視的部分是其成為空間商品的實質，而非將其視為一種文化資產。

〈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認定管理辦法（試行）〉中的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是指依託本市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發展基礎和城市功能定位，利用工業等歷史建築為主要改造和開發載體，以原創設計為核心，相關產業鏈為聚合，所形成的以研發設計創意、建築設計創意、文化傳媒創意、諮詢策劃創意、時尚消費創意等為發展重點並經市政府有關部門認定的創意產業集聚區」。這正揭示出，是上海市經濟委員會透過政策促使創意產業集聚區選擇了工業遺產當成它的發展空間，而非真正從文化與遺產保護的意義上促使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來選擇創意產業集聚區作為其再利用的形式。

（四）喪失公共性的工業遺產再利用

工業發展的歷史與工業文化資產的保存，有別於摩天樓的空間形塑，是一種可以強化地方認同，又可結合文化旅遊帶動地方發展的可能性。因此對於再利用的經營管理部分，應是值得關注與重視的，「再利用的經營管理部分更是工業遺產保存工作執行時，特別值得注意的特殊性所在。這些工業遺產再利用時，如何在歷史詮釋時能保持其歷史意義，再利用時的公共可及性與空間的公共化程度、再利用過程的社區參與管道，都是重要的評估指標」（夏鑄九，2005）。工業遺產不僅僅有其空間利用、文化再生產與經濟價值，同時也是社會的共同資產與在地居民的歷史記憶，因此不應該排除社會與在地居民的參與以及保留工業遺產的公共性。

但是在上海的經驗揭露出，工業遺產不僅被當作商品加以販售，而選擇工業遺產作為發展空間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其實與民眾的日常生活脫節。根據上海統計局的調查（上海市統計局，n.d.），只有35.2%的受訪上海市民表示知曉上海有創意產業集聚區，而這些受訪者也包含在創意產業集聚區工作與住在附近的民眾。真正去過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群眾，僅僅佔了這35.2%的23.6%，也就是只有8.3%的上海市民去過創意產業集聚區。這份統計資料在某個程度上反映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空間公共化程度的不足。雖然大家想像中的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應該是諸如田子坊、1933老場坊等一般能自由進出的空間，但真實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卻與大家想像的差距極大。根據筆者親身走訪經歷，在上海

市公佈的77家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中，真正對民眾開放的只有37家，其中有14個創意產業集聚區是因為商業需求（如餐飲、商品販售）才對民眾開放，而剩下的23個開放式創意產業集聚區，只有7家有設計了公共空間並加以開放，作為市民的休憩場所。而其他的16個創意產業集聚區，所開放的便只有一般車道、停車格等最基礎的公用設施空間。那些不開放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如果沒有跟內部的物業管理或廠商約定時間，在大門口便會被門房或保全人員攔下，而這些受到嚴密保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保全人員，見到身處於創意產業集聚區之外的筆者對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外觀進行拍攝時，多半會前來盤查筆者身份，甚至有部分保全人員要求停止拍攝並進行驅離動作。

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現實與其在報章雜誌中的形象有極大落差。某幾個創意產業集聚區當作一種宣傳樣板，不斷的出現在媒體前，宣傳著上海產業結構轉型的成功，同時也宣示上海市在知識經濟中的成果。而這些宣傳手段，雖然沒有能夠讓更多市民知道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存在，卻成功塑造了許多學者心目中的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形象。也正是如此，大部分學者在討論上海市的工業遺產經過改造以創意產業集聚區形式出現的現象，基於上海市政府所宣傳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形象而認為空間形式與運作模式無異於西方的藝術集聚空間，同時也覺得上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空間具備了開放性與可接觸性。因而在許多研究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學術論文中，不論是郭恩慈（2011）的論文，或者是在雪倫·朱津（Sharon Zukin）對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空間形式、運作模式以及市民和遊客的進入空間的論述（Zukin, 2012），只適用於在那些被挑出來作為範本的幾個創意產業集聚區。這種描述與討論對於大多數的集聚區，並不具有效度。在相關研究中，研究者對於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想像，總認為藝術工作者、設計感是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基本元素。不難看見研究者以類似下列的語句描述上海的創意產業園區：

總的來說，大部分創意產業園區都依照同一藍圖，並且由彎曲迂迴的小徑所接駁。大部分的藝術家、設計師工作室、商店、畫廊及展覽館都並不是直排式呈現，因此遊客要到園區參觀購物或用餐，往往要搜索一番，增加尋幽探祕的趣味感。在室外空間方面，廠房倉庫門前用

作卸貨的空地，現在都建為廣場、表演場地或者露天茶座；每逢假期都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免費節目供遊客欣賞。(郭恩慈，2011，頁 292-293)

以此種方式描述上海的創意產業集聚區，雖然可看出作者對於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批評，但是另一方面卻也塑造了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親近及趣味感。這與筆者的現況觀察有著相當大的落差，如果仔細去深究文本內容，便可以理解其論述的依據——絕大部分研究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的作者，對於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研究的取樣，都集中在田子坊、八號橋、M50、同樂坊、1933 老場坊與海上海等幾個上海知名且被大力宣傳的樣板集聚區，而這幾個樣本，不僅是知名度較高，也相對容易抵達。正如筆者觀察，這些案例屬於因商業目的而開放給一般遊客及民眾進入的創意產業集聚區，開放度較高。但是這些案例在所有創意產業集聚區中僅佔少數，而不是主要形式。再者，因為這些樣本與國外藝術集聚空間的發展形式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也符合研究者背後的西方城市空間理論架構所預設的空間形式，因此其空間描述與評論，常常出現以下以文化符號與工業生產進行批判的論述：

上海不斷的發展文化工業，大量製造有利可圖的文化消費符號。無論商業機構或者有關當局，都只想到直接模仿外國的例子，盡速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展現「現代藝術」及「設計」，希望藉此可以增加城市的旅遊景點、改變城市形象、賺取與藝術有關的週邊行業的種種利益。(郭恩慈，2011，頁 295-296)

這些研究者的知識背景中所認知到的工業遺產作為一種城市行銷的工具，便直接將上海的創意產業政策與經驗視作一種文化更新活化策略。但是所謂的城市復興與文化更新活化策略，其實是建構在西方工業遺產再利用的經驗而得出的結果。他們忽略了諸如紐約蘇活區的發展經驗與上海市的發展經驗有所不同，這種不同包含了政府政策的干預與政府治理城市的方式。上海市政府採取了更積極的介入方式來推行相關政策，而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和創意產業政策的制定與推行，是在發展經濟政策而非文化政策。上海市創意產業中心的秘書長在一次專訪中便這麼表示：

創意園區和入駐企業缺少文化是萬萬不可的。但另外一方面，上海的創意產業園區更多是從產業角度出發，去融合文化和藝術，使這個產業按照文化傳播的特性來發展產業。也就是，產業中融合文化藝術，使產品更具競爭性。北京是把文化產業化，上海是產業文化化。(專訪上海創意產業中心秘書長何增強，2009)

因此如果研究者沒有注意到上海市政府政策目的，僅單就幾個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模範樣板進行觀察研究的話，很容易便得出上海市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是極具開放性，且以相同的文化模式不斷複製的結論，進而以文化工業來討論整個工業遺產再利用與創意產業集聚區的出現。這種討論方式忽略上海市的創意產業集聚區之所以透過工業遺產作為發展空間，實際上僅僅代表著上海市透過此一種空間所展現出來的經濟意圖，將工業遺產再利用僅僅是一種經濟手段，以設計之都的文化品味包裝了經濟的本質，以保存之名行土地開發之實，同時也排除了公眾的參與性。因而在討論上海的工業遺產再利用與創意產業集聚區時，該問的不僅是創意產業集聚區呈現了什麼，更該問哪些人被排除與隔離了。

工業遺產的保護目的，不僅僅在於建築風格的保護，而是需要保留具有特定意義與價值的建築，也就是說，除了建築的風格之外，一種社會關係與社會意義的建構和再現。而上海的工業遺產，不僅呈現的是一種殖民時期的剝削關係，同時也呈現出後殖民時期的社會主義勞工階級的社會行為轉變，中國的工業大躍進的思想。但是當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僅僅剩下一種私人性質的空間再利用時，保護所想要達到紀念集強化在地的歷史記憶與認同的目的，也在資本主義市場的關係中被剝奪了。在這個過程之中，屬於國有企業的工業遺產，在轉向私人經營及市場化的過程中，巧妙的利用了「三個不變」的政策，維持了名義上的國有化，也透過工業遺產保護、活化與再利用的口號取得使用的正當性。但是實質上，公/私間的合作關係只剩下利益輸送，工業遺產保護所應具有的公共性也因此隨之消失，那些本應屬於民眾共用的地方形式和記憶的開放與否，以及民眾可以看到什麼，全部依賴開發者是否設計了消費空間及是否願意開放。於是工業遺產建築的內部空間受到了嚴密的管控，只有極小部分被設計為展示空間或是消費空間

的能成為例外，更甚者，作為城市景觀一部分的工業遺產外觀，也在物業管理的嚴密監視與控管之下，除了一般觀看之外的行為，皆被視作不正當而理應禁止之舉動。工業遺產的公/私界限逐漸模糊（透過設計將公共性轉為私有），開發商獲得了完整的權力掌控，也就是說，在這種權力控制下，將工業遺產與在地居民完全抽離開來。

事實上，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除了是一種歷史記憶與認同之外，更積極的做法是透過更新與賦權(renewal and empowerment)增加所在地區的社區參與活力，幫助居民改善生活品質，獲得更好的生活型態(西村幸夫，1993)，但是在中國，因為其政治體制的特殊性，使得社區參與本身充滿了敏感性，排除了社區參與的可能性。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只能透過政策從上而下推動，因此得仰賴政策推動與執行者小心處理相關問題，才能使得工業遺產與社區的緊密關聯性繼續維持。如果處理不當，反而傷害了民眾對於政府的正當性認同。上海的工業遺產再利用過程中，正是忽略了工業遺產與地域社區的關係，將社區民眾排除於工業遺產保存過程之外，使得參與工業再利用的行動者，只剩下政府與開發商。這不僅排除了民眾公共參與的可能性，更忽略了工業遺產在保護與再利用過程中，應該結合社區民眾，為社區提供文化或是經濟服務的目的。

上海工業遺產的改造被抽離於社區之外，由開發商對單一廠區進行重建工程，週遭社區的人與環境，被視為一種美學利用工具。透過週遭社區環境和改造後的工業遺產對比，凸顯出被開發的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美學品味。在工業遺產的牆內與牆外，正好表現出兩種生活風格型態、美學品味與階級差異。而其中的原因，正是因為在公/私轉換過程中，上海政府僅僅將工業遺產視作空間商品與宣傳樣版，忽視了工業遺產所具有的公共性，以房地產商的概念將工業遺產販賣、改造與再開發，卻忽略了約束開發商不得將工業遺產的公共性完全抽離，並將其變成完全私有化的創意產業集聚區。

今天中國都市研究常以上海做代表，一個透過跨國資本與房地產開發所創造出的經濟重鎮，所有可見之物，皆可被當成一種商品，而工業遺產選擇文化外衣包裝之創意產業集聚區，正是一種新商品的代表，用以吸引那群被稱為支撐未來的上海新興階級—創意階級的人駐。這是一種商品文化化的過程，創意產業集聚區做為空間促銷與城

市夢想生產的雙重產物，開發商與他們的政治經濟支持者，共同模糊了公/私領域界線，工業遺產所代表的文化，不過只是土地開發流程中的一項重要元素。政府與開發商合謀，重構了上海城市的空間利用準則，使得工業遺產的公共性在此一過程中消失殆盡。

五、結論

在現代生產條件無所不在的社會，生活本身展現為奇觀(spectacles) (註 25)的龐大堆聚。直接存在的一切全都轉化為一個表像(Debord, 2006, 頁 3)。

資本變成一個影像，當積累達到如此程度時，奇觀也就是資本。(Debord, 2006, 頁 10)

當代的都市地景，其實已經無法避免表現出一種展示的特點。在全球化經濟穿透的年代中，城市景觀更需要提供清晰可辨識的象徵符號。這種象徵不僅僅是一種城市定位的展現，更是對於全球化的呼應。城市文化的展示，其實正意味著文化成為一種框架空間的手段。城市展示從單純的明信片展示與出售，轉變為透過城市地景的展示創造出一種象徵經濟。上海不僅透過了努力興建摩天樓展示出上海的城市空間是全球化的商業空間，更積極將工業遺產改造為創意產業集聚區，建構一種文化與創意空間的氛圍。但這兩種的城市地景展示方式，事實上都是政府治理城市所進行的社會認同與控制的手段。上海市政府藉由大量設置創意產業集聚區來標榜上海市的創意氛圍並吸引跨國創意與設計產業的進駐。

創意產業集聚區成為一種都市奇觀，人們透過奇觀來了解他們想像中的上海。著名的田子坊正是最好的案例。《2007 年上海盧灣旅遊指南》便已將這裡當作最佳的宣傳地點。「田子坊上世紀 30 年代曾住過可能是上海最早的外企白領—洋工廠打工者；如今，這個經典的老式弄堂裡已經開滿各式店面，咖啡店、工藝品館、畫廊、唐裝店；家居店...處處洋溢濃郁的藝術氣息，往往在不經意間，總有令人驚喜的發現」(郭恩慈，2011, 頁 295)。

原來的里弄民居，變成以餐飲與文化商品販賣為主要的文化商品消費空間。以筆者的現場參與調查發現，餐飲與文化商品販賣，是田子坊群眾聚集所在。餐飲大約維持在 60 家左右，約佔所有店家的

15%，卻是注要消費的重點。尤其在入夜之後，田子坊內的酒吧，是經常爆滿的。而在里弄工廠內部的視覺藝術等田子坊的主導企業，卻是乏人問津。筆者在 2009 年 9 月 8 日在泰康路 210 弄的路上，隨機抽取觀光客詢問是否知道位於工廠里弄之內的畫廊與工作室，有 76% 回答不知道。另外有 4% 是因為需要上廁所，而發現了里弄工廠內田子坊的畫廊，絕大部分的人，認為民居內的田子坊，就代表了田子坊，這裡的奇觀在於，充滿了一種不協調的美感，陳舊的里弄民居內，卻可能販售著最流行的服飾；而在代表高雅的日本和服的上方，卻吊著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拖把。在人們穿過里弄的同時，也從居民懸掛的衣服之下穿過。這裡的居民，已經成為上海文化展示的一部分。盧灣區政府不願意將這裡的居民動遷，在這裡經營的商家同樣也不肯讓這裡的民搬走。這裡的居民多半是老人家，而這些人群也正是作為奇觀的一部分。外國人在這裡尋找上海的舊時景觀，而中國人又因外國人的聚集而往這裡移動。不同的人可以在這裡尋找到自己所想要凝視與關注的奇觀。

這裡沒有創意產業集聚區所應該具有創意交流與活動，人們到這裡只有消費，不管是透過照相消費這都市中的奇觀，或是對於文化商品的消費。人們到這裡只為了購物。所謂的田子坊創意產業集聚區，更像是一個主題式購物中心，而這一個主題樂園，是以驅離低收入的創意產業工作者與犧牲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而形成的購物空間。所有的設計只是為了一種表象化的展示，正如盧灣區政府在 2009 年重鋪田子坊的地磚一般，一切只為了讓這裡更加虛擬，符合人們的想像，從而完成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全球性運作過程。

這種文化展示手段正是上海在面對工業結構轉型時的一種角色與手段的轉變。在全球經濟穿透的年代，面對全球的城市競爭，歐美國家的都市更新手段也透過全球化的過程擴散到中國。這是一種利用公私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市場導向成為國家機器的新策略。透過對於國有企業資本的釋出，吸引資本的進入，以減少政府經濟資本的大量投入。而在地方政府權力擴張的情形下，為了引進私部門進入都市的再發展過程，提供了各種不同的優惠措施，更進一步的，以企業夥伴合作的模式，甚至是共組公司的協作方式來開發都市，並讓雙方取得利益。這種「都市企業主義」(urban entrepreneurialism)取代了以往上海市政府治理城

市的經理主義(managerialist governance)，其目的在於保證在製造業外移的上海市能夠在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繼續保持經濟增長，這也是上海地方政府的角色轉換，政府的角色從城市空間的統治者轉變成為城市空間的銷售者，而大量的私有企業則成為地方政府合作者。

都市企業主義的出現同時也促使上海的空間再生產，私有資本從上海市政府中取得國有企業土地的使用權，透過資金的投入，幫助上海市政府解決大量工業遺產閒置的問題，市政府也讓利給企業，使開發商願意將工業遺產開發為創意產業集聚區並從中獲利。問題在於，不論是對工業遺產的再利用或是創意產業集聚區的開發，背後都與文化政策有著極大的關聯性。實際上創意產業的出現，來自於英國倫敦政策研究所(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in London)的麥爾斯卡(John Myerscough)撰寫的《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the Arts in British》這一份備受爭議的報告最大的貢獻，是展現了一種可能性，讓以往只會說出藝術語言的藝術家，透過有效的管理與誘導，說出更好的經濟語言。文化與經濟從以往想像中的對立轉變成為互利的局面。但是文化經濟的操作本來就需細膩且謹慎，如果僅重視文化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難免使得文化與經濟之間的關係緊張。而上海市政府忽略了文化政策推動的重要性，將其視為經濟政策加以推行，形成了其所表現出來的文化形式膚淺化。

不論是工業遺產或是創意產業集聚區作為一種公共空間形式，本身就具有強烈的文化象徵意涵，這來自於其所利用的空間與創意產業的特質。但是上海市的工業遺產再利用，卻展現出一種單一的利用模式，這是政府政策所引導出來的必然結果。因為在政策推行過程中，創意產業集聚區的模式正是上海市政府對於全球化的呼應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置，也是上海為加入「創意城市網絡」(Creative Cities Network) (註 26) 的努力。但有趣的是，為因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推動藉以在全球化環境下維持文化多樣性的計劃所產生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卻是一種標準化過程下的產物。依據先行的成功案例，上海市少部分的創意產業集聚區複製了西方的消費休閒空間模式，而絕大部分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則是將其視為一般的辦公空間，空間風格則是採用以裸露的鋼筋呈現廢墟的概念、竹子的栽種當成中國元素的表現。少數的自發藝術集聚區與大集團對於創意產業集聚區開發的成功案

例，讓開發商認為這便是創意階級所渴望的文化空間。於是空間形式成為大量具有極高同質性的創意產業集聚區複製品，這不僅僅呈現出「文化工業」的複製性，更是想像力的貧乏。

這種同質化的結果在於交由一批從來就不願學習去說文化的語言的政策推動者執行工業遺產的保護與再利用。對於這些人來說，文化不過是被當成經濟語言的修飾詞。這種對於工業遺產保護的漠視其實也凸顯出對於地方文化及地方生活空間品質關心的欠缺。上海的案例正是將文化問題簡單的等同於經濟問題於美學風格問題。上海工業遺產所代表的歷史記憶與生產關係，在創意產業集聚區中，成了一種破碎歷史的「奇觀」(spectacle)，重點不在於這些工業遺產真正是什麼，而是看起來像什麼，法國社會學家德波(Guy Ernest Debord)便宣稱：伴隨新型圖像工業(攝影、電影、電視、廣告)的興起，西方社會開始進入一個「奇觀的社會」。這是一個通過圖像定義現實，視「外觀」優於「存在」，視「看起來」優於「是什麼」的社會。在這樣的圖像都市文化中，人類的本質走向了異化(Debord, 2006)。

工業遺產被開發為創意產業集聚區的目的僅僅在於獲得經濟利潤，工業建築遺產作為一種奇觀，透過工業遺產所展現出來的美學品味來吸引固定階級，而忽略了為週遭的社區提供社區文化。被改造後的創意產業園區透過建築立面向人們展示其獨特的美學品味，看起來與市民沒有距離的都市景觀，事實上只是為了在都市空間發展上建立起一套都市的進步性論述。透過美好願景的政治承諾，吸引創意階級進入，其背後所展現的恰恰是一種社會階級的區隔與排擠。工業遺產的再利用是一種合理與再利用手段，對於工業遺產的保護工作，不應該僅止於單純的保存而已。

中國政府應思考的是保護與再利用之間的關係，因為當工業遺產具備空間使用功能時，無論是否具有內部空間的建築物、構築物、或建築群體，往往容易被簡化為一種空間商品加以出售，也形成了保護與再利用兩者關係的扭曲。再利用的工具性質從手段變成目的，使得這種新陳代謝的利用方式造成其與保護之間的衝突。

工業遺產的再利用並不能也不應該視作一種最終目的，這種利用應該是一種基於保護的附加作用與價值。所謂的保護，從來就不僅僅是一種空間的再利用，而「活」的保護，才應該是保護的努力

方向。就理論而言，保護的本質關連著人們的價值與需求。這並不是作為一種鄉愁的保存，而是在過去與現在的產業演化過程中，找出彼此關聯的紐帶。這種關聯並不僅僅限於產業本身，更包含了空間與行動者。這種活的保護的重點，便是公眾參與，也就是共同記憶的演變，並獲得保護。

但是在上海，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卻脫離與地方文化的關係。過去的歷史性與價值性作為一種商品工具，記憶氛圍在再利用的過程中變成一種空間商品的文化裝飾，經濟取向成為再利用的最終目的。工業遺產保護的手段與目的進行了一種結構的置換時，因而形成了一種異化的狀態。這種狀態源自當人們開始將保護的目的當成一種手段。或膜拜的符號，而將原有的再利用與轉化為經濟資本的手段視為目的時，歷史建築的文化性至此便開始解構。保護的本質意義被歸為單一目的的需求，而更多是出自於經濟目的的需求。

或許該說，上海的工業遺產從來就不是政府關注的焦點。對於政策推動者來說，如何讓工業遺產形成資本主義的再生產迴路，所有的文化意涵也將讓位給經濟資本的再製造，這才是政策推動的重點，因此，上海的工業遺產已不再具有其它意義，而完全成為一個服務於城市經濟的集體利益工具。

歷史敘事從來就不存在單一的敘事模式，因此工業遺產本身也不過就是一個各自闡述的基地，正如 Castells(1991)所主張的：

必須保留自我認同，並將認同建立於歷史基礎上。地方的象徵性標誌、識別圖騰的保存和實際溝通中集體記憶的表述，都是一個地方持續生存的基本手段。(頁 351)

因此，工業遺產的符號價值，本來就不該僅僅成為政府與開發商的專屬語言，而是應該成為各類群體藉以認同自我與身份的文化根源。城市不僅僅代表日常生活空間，同時也是不同階級、族群的文化形象、文化認同、政治、社會、經濟的展示空間，也因此當工業遺產的再利用僅僅著重其可能的經濟價值時，其文化意義也就在這一過程中單一化或是被捨棄，這也就造成文化與經濟的衝突。文化意義與經濟價值並不存在一種必然對立的關係，兩者之間的平衡，才是城市發展的真正關鍵。

在上海實際案例中，那些被剝奪權力的社區居民與那些受到政府關注的菁英階級，同樣擁有自我發聲與展示的權利。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設立，本

身的意義也應該是建立一個開放空間不論社區居民、使用者或是觀光客，都應該能夠來去自如，進行交流。問題在於上海市政府在與企業合作過程中，僅僅以企業的合作夥伴身份出現，忽略了政府對於維持工業遺產公共性的政治責任。當國家機器將這種闡述權力定位於某一特定目的時，工業遺產做為一種可能性的公共空間便喪失了形成公共文化的可能性，而是屈從於某一階級的特殊詮釋之中，因此使得公共空間成了虛幻的公共空間，人們也失去了自我認同與文化展示的場所。

工業遺產或是創意產業集聚區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城市公共空間的建立與有效的文化展示。完美的城市規劃與發展策略是不存在的，單一團體的城市願景與城市發展方向，不僅侷限了城市多元發展的可能性，也終將帶來城市中的矛盾與衝突。城市空間的塑造與詮釋，不僅僅是政府、規劃者、房地產商與資本家的權利，同時也是居民、消費者和市民的。只有當各種表述能夠充分交流與辯論時，政策才得以修正與完善。

公共空間與文化的出現，並不意味著去經濟化，因為在全球化經濟穿透的年代中，或許無法脫離與全球文化經濟網絡的連結，但可以做的是重新思考城市是什麼？以及城市可以是什麼？在跨國流動的過程中，地方文化如何面對全球化的挑戰，重新建構多元的文化策略，促使各自的文化認同與文化展示，都能受到平等的對待。在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中，建築遺產為經濟與城市發展政策讓路時有所聞，即使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的世界物質文化遺產也在政府的發展政策下遭遇景觀破壞的問題(註 47)。而上海更是在經濟發展的政策與全球化策略影響下，使得城市空間充滿混亂且與異想，看似多元的空間形式，實質上只是全球化趨勢下由資本帶來的創造性破壞。而長期未受到足夠的國家政策重視的文化資產保存，正是在面對資本的創造性破壞時的一個反抗空間。這種反抗空間才是創意城市所要求多元化的基礎來源。如果任由資本逐利而忽略了社區參與的重要性，那麼所謂的在地化也僅僅是一種全球化經濟的策略語言罷了。

文化資產的保護與反抗空間的構築，並不僅止於有形資產的保護以及公共財的擁有，更重要的是保存過程中文化的展示使得城市具有修正城市的發展策略與發展願景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也促使城市居民自我文化的展示與發聲得以與其他群體文化進行關聯。人們才有可能對他者的意見與世

界觀進行詮釋與理解，公眾才得以具備願景分享的可能性，進而形成多元性與可交流的公共世界。也因此異質地方才具備建構的可能性，從而建構一個具備反身性(reflexivity)能力的主體社會。

註釋

註1 上海被類比於西方城市並非是這一波的城市發展後才有此比較，在 1881 時，《上海申報》便撰文：「人之稱譽上海者，以為海外各地惟數法國巴黎為第一，今上海之地，不啻海外之巴黎」。後經流傳，遂有「東方小巴黎」之稱。而此一現象又與上海城市的發展過程密切相關，源自上海在 184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埠，開埠之後大量的英美法僑民先行進入上海居住，到後來的日本人，及 20 世紀初的俄國人與猶太人移入，1900 年時，上海人口達 100 萬人，估計外籍人士約佔總人口的 1/10，上海的租界也成為外籍人士在中國的最大居住地。而上海作為西方國家的貿易基地，不僅在技術上確保擁有與當時西方先進國家一樣的生產力水平之外，對於居住空間和環境的改善，也成為其注重焦點。但由於上海的外籍人士國籍不一，也使得上海的建築呈現出一種混雜性的形貌。直至 1862 年太平天國動亂，大量難民湧入，華洋分住的局面改變成華洋混住，至此上海的城市形態有了初步的底定，西方城市作為一種他者的存在，並成為一種上海城市發展的凝視。

註2 摩的是指摩托車的士，也就是摩托車計程車，是一種不合法的載客行為。通常聚集於地鐵站或輕軌站外，為上班、辦事或回家的民眾提供服務，價錢依距離遠近而訂，可於上車前議價。

註3 許多學者在論述上海時，常常以「半殖民地」來描述上海，但仔細討論起來，這是有所疑慮的。因為在學術上所謂的半殖民地是相對於完全殖民地而言的，半殖民地指的是形式上有自己政府的獨立國家，而在政治、經濟等社會各方面都受到外國殖民主義的控制和奴役。因此所謂殖民地是從國家的角度論述。中國的角色相當有趣，因為同時兼具了殖民國家與半殖民地的身份。一方面在其他國家中有租界，但另

一方面在自己的領土上被其他帝國建立了相當多的租界。而上海市的租界雖然設立得相當早，但是其範圍並未涵括整個上海，是在當時上海縣城北面建立的，上海華界與上海租界各統轄上海的一部份地區，雖然租界是當時上海的城市重心，但是華界對當時城市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如果直接將上海視為殖民城市有其可商榷之處，因此本文以「半殖民城市」稱呼上海市。

註4 此規定中的破產方式，被稱為政策性破產，又稱計劃內破產，是中國解決長期虧損、資不抵債、扭虧無望的國有企業和資源枯竭的礦山的重要手段。而這項規定直到 2008 年才被國務院終止。

註5 在此討論國家機器的意義並不僅僅在於討論國家的願景，以及國家在全球化競爭中所發揮的作用，而是要注重中國政府的特殊體制。政策制訂的真正意義並不在於是否真實極有效的執行，而是如何在政治體制中取得利益。

註6 登琨豔(1951-)，生於台灣高雄市，台灣著名空間專業者，設計領域包含建築、室內設計師、舞臺、裝置藝術，師承著名建築師漢寶德，現居中國。其在台灣的建築設計創作較為人所熟知的有舊情綿綿餐廳，1990 年後改居上海，其後代表作品就是上海南蘇州路 1305 號的杜月笙糧庫的改造與再利用，2004 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發「世界文化遺產亞太保護獎」，為華人中第一個獲得此獎項者。

註7 四行倉庫為於上海閘北區，接近西藏陸橋西北角，是在蘇州河北岸，是一幢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六層樓大廈，由烏達克設計。四行倉庫是當時上海四大銀行(大陸、金城、鹽業、中南)的連何倉庫，由三幢倉庫建築所組成，分別稱為光一庫(現址為光復路一號)、光二庫(光復路 127 號)，光三庫(光復路 195 號)並非單單一個倉庫，而謝晉源所堅守的四行倉庫是指光一庫，現今被上海列為第二批優秀近代建築。

註8 陳逸飛(1946-2005)，中國著名的油畫藝術工作者，油畫作品《夜宴》曾創下華人海外拍賣油畫最高金額的記錄。陳逸飛的代表作品《家鄉的回憶—雙橋》則因被 1985 年訪問中國的哈默博士購買並贈送給鄧小平，而讓陳

逸飛聲名大噪，並因而影響其故鄉周庄的旅遊產業發展。陳逸飛、登琨豔與余秋雨被媒體成為海上新三少，也代表這三個人在上海文化界的影響力。

註9 根據登琨豔的說法，陳逸飛到了他的大樣工作室參觀後，覺得這是個可行的方式，因而才去泰康路 210 弄租用一個舊的棄置不用的工業遺產。

註10 黃永玉(1924-)，中國知名藝術創作者，現為中央美術學院教授，其創作範圍涵括版畫、中國畫、雕塑、文學、建築等領域。

註11 現名為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2008 年 10 月 20 日，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批復上海市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准許組建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將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的工業行業管理職責、上海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上海市資訊化委員會的相關職責，整合劃入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取消了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資訊化委員會兩個委員會。

註12 在筆者開始進行本項研究，第一次要向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採訪時，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的負責人員直接告知，有任何問題去詢問創意產業中心。筆者再追問，上海創意產業中心是可以代表經濟信息委員會，承辦人員直接告知，上海創意產業中心就是該單位的民間代言人，所以問他們就可以了。

註13 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之間，總共公布了四批授牌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單，共計 77 家。但因為有兩家創意產業集聚區被摘牌，因而後來對外口徑一律是 75 家。這些創意產業集聚區，屬於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但實際上上海市的創意產業集聚區在 2006 年 11 月時，若包含區縣政府所輔導的創意產業集聚區，應超過 150 家。

註14 在此處的「死」與「活」是沿用夏鑄九老師在〈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一文中的用法，工業遺產的保存是否能夠將工業生產過程一並保存，如果僅僅是在於一個空間形式或是模具的保存，這種僅僅是一種保存了硬體部分，因此稱為「死」的工業遺產。

註15 精裝房是指裝修過的房子，而毛坯房則是指房屋落成後味精裝修的原始空間。

註16 請參考經委投資網頁：
www.jinwin.com.cn/jinwin/cn/about.php?ci=7&s=2

註17 在認定辦法中第二條明文規定，「利用工業等歷史建築為主要改造和開發載體」，也就是說創意產業集聚區必須符合利用工業等歷史建築。

註18 這兩家創意產業集聚區被摘牌的理由是時間過長未動工，但其他六家也是一樣未動工，只是宣稱自己正在動工建設、未建成或招商中，實際上卻也從未動工過。筆者曾試圖調查其真正原因為何，但相關人員不肯透露，因而作罷。

註19 此一創意產業集聚區的調查是筆者透過電話與該開發商進行訪談所得結果，但因必須保護受訪者，故無法提供該創意產業集聚區名字。

註20 當兩個創意產業集聚區被摘牌後，所有對外發言、新聞及宣傳都以 75 個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作為宣傳口號。

註21 本文認為上海市的工業遺產應該經過評估後被分為五類，第一類為可容許改變用途，不得進行改造，經過專家確定保護及修繕方案並加以執行。第二類為可改變用途，經過專家鑑定後確定不可進行改造部分，改造、修繕與保護部分皆需提出方案，由專家審批後加以嚴格執行。第三類為建築可進行較大的改造，但需先經過社會和經濟面向的評估，且主體結構與外立面不變。第四類是在不減損歷史街區風貌的情況下，可進行改建或拆除。第五類則是可依據整體規劃加以拆除。

註22 工部局宰牲廠是第四批公布的歷史優秀建築，現在被改造為創意產業集聚區，名為「1933 老場坊」。

註23 江南彈藥廠也就是後來的國民淞滬警備區司令部/7315 廠，被列為第三批優秀歷史建築，現在被改造為「2577 創意大院」，也是上海市市級創意產業集聚區。

註24 原譯文翻成景觀，但依詞意來說，應該翻為奇觀較為合適，因此將其改為奇觀。

註25 全球創意城市網路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4 年推出的一個項目，旨在促進成員城市中彼此的文化發展經驗進行交流，並達成文化多樣性的目標。

註26 此處指的是世界物質文化遺產頤和園，在頤和園南牆附近一條輕軌路線正在施工，在這一段長 780 多米的高架，最高點距地面 9.5 米，最高點距離頤和園南牆 1.5 公里，高架落地點距離頤和園南牆最近處僅 180 米。這段高架橋不僅經過了世界物質文化遺產所規定的緩衝區，而且穿越建設控制地帶。

參考文獻

Abbas, M. Ackbar.

1997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Castells, Manuel.

1991 The Informational City. Oxford: Blackwell.

Debord, Guy Ernest

2006 《景觀社會》（王昭鳳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Dirlik, Arif

2005 〈建築與全球現代性、殖民主義以及地方〉（張歷君譯）。《中外文學》，34(1)，23-43。

Sharon, Zukin

2012 《裸城》（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譯），台北：群學。

TICCIH.

2003 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 <http://www.ticcih.org/>，查詢日期：2014/02/23

Williams, Raymond

2005 《關鍵詞》（劉建基譯）。北京，三聯。上海市統計局

n.d. 〈文化創意園區的“好玩”功能有待加強--上海市民對公共文化場所利用狀況調查分析之四〉，2012年07月30日，來源：<http://www.stats-sh.gov.cn/fxbg/201207/245563.html>，下載日期：2013年6月6日。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

2008 〈關於印發《上海市創意產業集聚區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滬經規45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2004 〈關於發布和實施《工業項目建設用地控制指標(試行)》的通知〉《國土資發232號》。
- 文建會
n.d. 文建會文化資產網學習資源庫
<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worldheritage/learnAction.do?method=doDetail&learnId=20&learnClassId=20>，下載日期：2008年7月30日。
- 王惠君編
2001 《歷史建築災害防範及管理維護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伍江
2008 〈上海產業建築的保護和再利用與現代創意產業〉《規劃師》，24(1)，12-14。
- 西村幸夫
1993 〈日本史蹟之保存〉《空間》：45，64-96。
- 胡家源
2007 〈離真相越來越遠的上海創意產業〉《南風窗》，2，66-67。
- 夏鑄九
2000 〈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台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0，47-82。
- 2005 〈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3，91-105。
- 梁暉昌
2008 〈歷史建築保護的經濟因素〉中國建築學會建築史學分會，河南大學土木建築學院，河南省古代建築保護研究所編《建築歷史與理論第九輯》。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 郭恩慈
2011 《東亞城市空間生產—探索東京、上海、香港的城市文化》。臺北：田園城市。
- 黃士正
2004 〈從上海十年發展看「一城九鎮」建設〉，《城市問題》，北京市社會科學院，www.bjpopss.gov.cn/bjpssweb/n226-8c32.aspx。下載日期:2014/02/23。
- 裴元領
2003 〈文化經濟：一種概念與類型學的建構〉，「靠文化·By Culture」學術研討會，文化研究學會2003年年會。
- 趙崇新
2007 〈磨出來的水泥世界〉。《建築與文化》，08，33-38。
- 劉昭吟
2009 〈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三不變”能否普遍複製?〉。《城市規劃和科學發展——2009中國城市規劃年會論文集》，中國城市規劃學會。
〈專訪上海創意產業中心秘書長何增強〉
2009 《東方早報》02月18日。